

(上接A1版)

2. 报告期内公司向俊尊机械零星采购原材料,交易额较小。

3. 2017年3月,泰硕润滑油、泰能商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前张志秋为泰硕润滑油、泰能商贸的实际经营管理负责人,转让后泰硕润滑油、泰能商贸都受张志秋控制,因此合并不披露交易金额。根据《上市规则》,股权转让后12个月内仍视同关联方,故公司与泰硕润滑油、泰能商贸2017年全年及2018年1-3月的交易金额为关联交易金额。2018年4月,公司出具说明,不再与泰硕润滑油、泰能商贸发生业务往来。

4. 发行人向国茂集团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内容主要系水费、绿化费、保洁费及餐饮费等非生产性辅助费用,交易额较小。2018年11月起,国茂集团将包括员工宿舍在内的部分建筑出租给常州沃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2018年11-12月向常州沃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租用员工宿舍,租金合计5.22万元。上述交易已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交易。

①与国泰铸造的关联交易**1)交易的原因及背景**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泰铸造主要从事铁铸件制造、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国泰铸造为公司提供铸件,具体包括针齿壳、机座、箱体、法兰等,主要用作本公司减速机产品外壳。国泰铸造为公司减速机外壳铸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与公司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向国泰铸造采购金额分别为66,774.74万元、2,975.77万元和2,331.07万元,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26.94%、8.28%和6.23%;占国泰铸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36%、66.20%和38.18%,占比逐年下降。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国泰铸造于每年年初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约定基本定价原则,调价方式,以及结算、交付以及产品质量保证等标准条款,与国泰铸造签订的框架性协议与其他同类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向国泰铸造采购定价原则采用核价采购方式,即通过核算生产成本,加上合理毛利率商定最终采购价格。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原材料价格随行就市,根据市场变动情况每个月进行一次浮动调整。加工费部分则根据公司工装技术部计算出生产所需的标准时后,结合当地人工工资水平计算每道加工工序的成本费用,在核算出的生产成本的基础上视生产产品所需求人、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给予合理毛利率空间,并在核算出的价格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商定最终采购价格。本公司向国泰铸造采购定价原则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定价原则一致。

3)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由于减速机产品的规格型号较多,因此所需铸件的规格型号也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向国泰铸造采购的铸件的种类较多,因此选取向国泰采购的主要产品与其他供应商同类型产品进行价格对比:

2016年度,公司向国泰铸造采购的产品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2017年1-3月,公司向茂邦机械采购的产品单价与核算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采购产品	2017年1-3月		
	茂邦机械	核算价格	差异率
出售X7#	196.33	204.78	-4.13%
出售X6#	191.00	194.04	-1.56%
出售X4#	76.09	76.01	0.10%
出售X2#	27.42	27.39	0.12%
出售#H	5,412.50	5,412.50	0.00%
出售8#	2,172.66	2,218.66	-2.08%
出售2#	76.57	76.01	0.73%
出售#F	45.50	45.15	0.77%
出售#G	27.58	27.38	0.73%
中空轴BE42	57.99	58.94	-1.62%
中空轴BE41	37.81	38.01	-0.53%
中空轴BE31	34.97	35.23	-0.78%
轴LY250~39	333.13	346.53	-3.87%
轴LY250~38	247.50	247.50	0.00%
轴LY224~37	247.50	247.50	0.00%
轴LY200~43	179.51	179.51	0.00%
轴LY200~42	179.51	179.51	0.00%
轴LY180~41	140.64	140.64	0.00%
平均值	527.21	531.67	-0.84%

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向茂邦机械采购上述钢件的平均单价分别为45015元/件和52711元/件,价格核算平均单价分别为457.07元/件和531.67元/件,向茂邦机械采购平均单价相较于核算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1.23%和-0.84%,不存在重大差异。2017年1-3月,公司向茂邦机械采购平均单价高于2016年度,主要是原材料钢材价格上涨所致。

公司对茂邦机械采购定价原则采用核价采购方式,即通过核算生产成本,加上合理毛利率商定最终采购价格。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原材料价格随行就市,根据市场变动情况每个月进行一次浮动调整。加工费部分则根据公司工装技术部计算出生产所需的标准时后,结合当地人工工资水平计算每道加工工序的成本费用,在核算出的生产成本的基础上视生产产品所需求人、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给予合理毛利率空间,并在核算出的价格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商定最终采购价格。本公司向国泰铸造采购定价原则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定价原则一致。

3)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4. 资产采购情况
为保障原材料质量及供货周期的稳定性,2017年8月1日,公司与茂邦机械签署《钢材采购协议》。依据协议,公司购销茂邦机械与减速机配件生产加工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及存货中,机器设备的交易价值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第0773号),以201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参考值确定为511.42万元,存货的收购对价参考其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账面价值确定为445.15万元,合计收购对价为556.57万元。交易当日,公司与茂邦机械完成资产交割。本次交易完成后,茂邦机械与减速机配件业务相关的相关人、资产已转入拟上市公司主体内,此后茂邦机械无实际经营活,公司与茂邦机械不再发生交易。5. 与泰硕润滑油、泰能商贸的关联交易采购
1)交易的原因及背景
泰硕润滑油主要从事润滑油、燃料油的批发与销售业务;泰能商贸主要从事润滑油、燃料油、橡胶及石化制品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泰硕润滑油、泰能商贸主要采购各类润滑油。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公司向泰硕润滑油、泰能商贸关联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1,179.45万元、651.76万元和118.29万元;向泰硕润滑油和泰能商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41%、51.59%和47.92%。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泰硕润滑油、泰能商贸于每年年初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约定基本定价原则,调价方式,以及结算、交付以及产品质量保证等标准条款,与泰硕润滑油、泰能商贸签订的框架性协议与其他同类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向泰硕润滑油、泰能商贸采购定价原则采用协商定价方式,年初签订框架协议时约定基准采购价格,当供应商提出调价要求且得到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对基准价格进行调整。

3)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2016年、2017年,公司向泰硕润滑油、泰能商贸采购平均单价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的差异率为3.76%和-3.15%,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比过程如下:

由于本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润滑油产品种类较多,选取公司向泰硕润滑油、泰能商贸采购的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公司向国泰铸造采购的产品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采购产品	规格	2016年度	
		国泰铸造	其他供应商
针齿壳	09~3#	4.89	4.97
	4~7#	4.66	4.80
卧式机座	09~3#	5.44	5.68
	4~7#	4.92	4.55
立式机座	09~3#	5.10	5.04
	4~7#	4.60	4.80
ZY箱体	-	5.13	5.10
模块化减速机箱体	97#以上	6.52	6.08
	97#以下	6.08	5.75
	平均值	5.16	5.13

2017年,公司向国泰铸造采购的产品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采购产品	规格	2017年度	
		国泰铸造	其他供应商
针齿壳	09~3#	6.00	6.06
	4~7#	5.67	5.42
卧式机座	09~3#	6.35	5.99
	4~7#	6.24	6.08
立式机座	09~3#	5.88	5.92
	4~7#	5.54	5.25
ZY箱体	-	6.08	5.75
模块化减速机箱体	97#以上	7.29	6.86
	97#以下	6.13	5.92

2018年,公司向国泰铸造采购的产品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采购产品	规格	2018年度	
		国泰铸造	其他供应商
针齿壳	97#以上	7.84	7.64
	97#以下	6.50	6.28
卧式机座	97#以上	6.99	7.02
	97#以下	6.13	5.98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向国泰铸造采购上述锈件的平均单价分别为5.16元/公斤、6.13元/公斤和7.11元/公斤,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上述锈件的平均单价分别为5.13元/公斤、5.92元/公斤及6.98元/公斤,向国泰铸造采购平均单价相较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的差异率为-0.59%、3.63%和1.82%,不存在重大差异。国泰铸造与其他供应商的同型号产品间的差异主要由于原材料、工艺等略有不同。

报告期内,国泰铸造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占其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36%、66.20%和38.18%。选取2017年度国泰铸造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国泰铸造对其他无关联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对比,整体差异率为0.31%,差异率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向国泰铸造采购的价格合理、公允。

4)后续关联交易的安排
国泰铸造主要从事铸件制造、加工业务,主要包括针齿壳、机座、箱体、法兰等,公司未将国泰铸造纳入上市公司体内具有合理性:①铸件属于减速机外壳生产的前端工艺,加工工艺较为传统,经济附加值较低,备选供应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发行人对国泰铸造不存在依赖;②国泰铸造拥有独立生产经营场所,并已开发汽车零部件等客户且对其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能力,发行人不存在依赖;③国泰铸造系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惠萍的哥哥沈志平夫妇实际控制并经营的公司,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沈志平夫妇无出售意愿;④国泰铸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承担费用等利益输送行为,发行人购买国泰铸造不存在法律合规性障碍,国泰铸造不存在因法律合规性障碍而未纳入上市主体的情形。

为了进一步减少与国泰铸造之间的交易,公司于2018年4月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之日起,公司向国泰铸造的采购金额逐年下降,每年度同比下降不低于20%。至承诺期已得切实行履行。

2018年度发行人对国泰铸造的关联采购金额为2,331.07万元,较2017年度减少644.70万元,降幅为21.67%,上述承诺已得到切实履行。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2018年4月发行人向国泰铸造的采购合同约定,2018年12月17日,国泰铸造出具承诺函;发行人2018年4月做出的降低采购的承诺不违反发行人与国泰铸造签署的采购合同;国泰铸造与发行人一直友好合作,未因合同履行事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法律风险。

5)与茂邦机械的关联交易
茂邦机械主要从事减速机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业务。报告期内,茂邦机械为公司提供钢材及加工服务,主要包括出轴、紧固环、端盖等。茂邦机械作为公司零件类产品的供应商之一,与公司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向茂邦机械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3,062.03万元和652.89万元,占茂邦机械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4%和96.63%。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茂邦机械采购定价原则采用核价采购方式,即通过核算生产成本,加上合理毛利率商定最终采购价格。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原材料价格随行就市,根据市场变动情况每个月进行一次浮动调整。加工费部分则根据公司工装技术部计算出生产所需的标准时后,结合当地人工工资水平计算每道加工工序的成本费用,在核算出的生产成本的基础上视生产产品所需求人、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给予合理毛利率空间,并在核算出的价格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商定最终采购价格。本公司向茂邦机械采购定价原则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定价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3)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茂邦机械主要从国泰铸造的采购的零件类产品的采购部分,因此存在部分原材料无法可比供应商的情况,而输出产品涉及的工艺主要有粗车、半精车、精车、精钻、孔等,加工工艺比较成熟,可选择供应商较多,因此公司不存在对茂邦机械相关零件产品的需求。由于茂邦机械采购的部分产品无可比供应商,因此选取向茂邦机械的采购的价格与向茂邦机械的最终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公斤

采购产品	规格	2018年1-3月		
		发行人	无关联第三方	差异率
出售X7#		18.76		